

ICS 59.140.30  
分类号：Y46  
备案号：37941-201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262—2012  
代替 QB/T 1262—1991、QB/T 1264—1991

## 毛皮 验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Fur—The rules of examination for acceptance, packing, marking,  
transportation and conservation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262—1991《毛皮成品验收规则》、QB/T 1264—1991《毛皮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》的修订，修订后使其合并为一个标准。

本标准与QB/T 1262—1991和QB/T 1262—199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名称改为《毛皮 验收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》；
- 增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- 修改了“检验规则”；
- 增加了“标志”的内容；
- 简化了“包装”要求；
- 具体了“运输和贮存”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银杉皮草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荣坤、李雪海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原轻工行业标准化QB/T 1262—1991《毛皮成品验收规则》、QB/T 1264—1991《毛皮成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贮藏和运输》。